

工商局向商品房预售合同“开刀”—— 预售合同公示 请市民一起挑刺

快报讯(记者 陈英 尹晓波)日前,南京市工商部门正式将封杀霸王条款的“利刃”对准房地产行业,要求开发商将各自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上报备案审查,其中不合理的内容要进行整改。工商部门此次也改变了以往审查后再公示的做法,一边审查一边向社会公示,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。目前,首份商品房预售格式合同已在南京市工商局网站(www.njgs.gov.cn)上公示,欢迎大家“挑刺”。“雅居乐花园的合同是

南京第一个开始审查的。”南京市工商局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处一位人士表示,这次公示是审查过程中的一个环节,让买房人和专业律师都参与进来,大家先来挑挑毛病,挑出毛病后再修改,修改后还要再公示6个月。

南京市工商部门有关人士表示,今年格式合同审查的重点就是房地产行业,计划审查南京100家开发商在用的售房合同,将其中的“霸王条款”挑出来要求其进行整改。对不按规定备案审查以及拒不改正的,将

予以处罚。而在工商部门对售房合同进行备案审查的同时,如果买房人发现自己的合同中存在“霸王条款”,也可拨打12315向工商部门进行投诉,由工商部门来帮助维权。

工商部门表示,在对房地产行业的格式合同进行审查后,其中的“霸气”将少很多。而已经签了“霸王合同”的买房者怎么办?工商部门表示,他们今后会与开发商积极协调,希望能让已经签过的“霸王合同”作废,而以整改过的合同为准。

供水供气合同 “霸气”消了不少

从去年4月份开始,南京市工商部门就着手整治11类合同中出现的“霸王条款”,首批整治的就是供水、供气及公交IC卡三大格式合同。记者昨天了解到,目前南京市自来水公司的供水合同、江宁区煤气公司的供气合同已经结束公示,也通过了审查。目前公交IC卡的格式合同还在审查中。

记者看到,在审查过的供水合同中,自来水公司一方应承担的责任说明得很清楚,施工不当或其他因自来水公司自己责任造成的停水、水压降低、水质量事故,给用户带来不便,自来水公司要担责,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0.5%的违约金;而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,供水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果觉得自家燃气抄表的数目有问题,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,万一家里有事,来不及提意见就等于默认了有问题的数目,这样的规定是不是有些不合理?记者了解到,在江宁区煤气公司的供气合同中,将2个工作日延长到了7个工作日,而这一条也为广大家户所认同。

昨天,南京IC卡公司的两个格式合同也已结束了为期半年的公示,很多市民觉得,其中还是有很多不尽合理的地方。工商部门表示,就市民所提的意见,已经与IC卡公司磋商过多次,IC卡公司也非常配合,条款中有些已经作了修改,但其中争议最大的IC卡挂失后一年才能转值的问题,还没有得到解决,下周继续协调。**快报记者 陈英**

规定时间内配合买房人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,延迟办理的经催告后90天仍未办理,要承担违约责任,按10元/天来支付违约金。但市民认为,10元/天对开发商来说,根本不足以约束他们,而延迟办两证对市民的影响比较大,因此,应提高违约金的额度,加大对开发商的约束。

争议四:装饰有问题 不能拒绝收房?

在补充协议中规定:买房人不得以开发商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、设备标准存在瑕疵为由拒绝接受商品房,否则视为在开发商通知的交付日期次日已经交付。

“这样的条款未免太霸王了吧?”很多市民认为,房内的装饰、设备等也属于房子的一部分,有瑕疵的话,买房人当然有理由要求开发商修复,不修复的话拒绝收房也是应该的。

争议二:层高误差只赔20元/平方米?

在层高误差的处理上,开发商单方约定误差超标所承担的赔偿是单价降低20元/平方米,开发商不再修复或恢复,也就是说,买房人的空间被压缩了,却只能获得20元/平方米的补偿,且被开发商“定”死了,不能讨价还价。市民认为,层高降低,开发商减少的成本绝不是20元/平方米这么少,有可能利用这点“钻空子”,这样的补偿是不是合理?绝不能由开发商单方规定。

争议三:延迟办两证只赔偿10元/天?

合同规定,开发商要在

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而该开发商规定的“不可抗力”明显范围过大,其“霸王之处”就在于擅自扩大“不可抗力”范围,为自己延期交房免责。

对于补充协议中的这一条款,专家认为,合同法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

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